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45R1

修正案号: 39-8512

一. 标题: 检查乘客/机组舱门、应急出口的滑梯和救生船

二. 适用范围:

除了已经根据适用的空客维护计划文件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MPD) 中的工卡256241-01-1或256241-02-1或256241-03-1或 256241-04-1或者空客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 (MRBR) 的维护计划项目 (MSI) 25.62.00的01或02或03部分的要求, 通过了所有应急滑梯和救生船安装检查的飞机之外,

除了生产序列号MSN为1543、1592、1607、1608、1619、1624、1628、1634、1635、1641、1642、1645到1648 (含)、1650到所有更高序列号的所有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 和A330-343飞机; 和

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183R1, 2015 年 9 月 29 日;
2. 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 AOT A25L004-15, 原版, 2015 年 8 月 24 日;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 AOT 文件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MULT-45, 39-8488

在对两架不同的A330飞机的交付前检查过程中,发现了在2号登机机和4号登机门上束缚面板(girt panel)安装不正确。进一步的调查发现,快速释放(束缚)手柄未在受影响的救生船的束缚面板中正确安装。

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该状况可能导致滑梯包留在舱门上,使得在应急情况中滑梯不能展开(舱门出于“预位”状态),从而降低了飞机的应急撤离能力并且可能伤及乘员。

对空客公司总装线的进一步调查发现了第3起应急出口不正确安装束缚面板的情况。

鉴于上述问题,空客公司颁发了紧急运营人电传AOT 25L004-15,提供检查说明。

出于上述原因,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15-MULT-45/39-8488(EASA AD 2015-0183)要求对应急滑梯和救生船进行一次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

自该适航指令颁发以来发现应当减少适用范围,排除那些在空客MPD工卡和MRBR MSI项目中适用的飞机。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注:本适航指令仅适用于件号(P/N)为7A1508、7A1510、7A1539和4A3934系列的救生船,以及件号P/N为7A1509和4A3928系列的应急滑梯。

(1) 2015年9月7日[CAD2015-MULT-45的生效日期]后30天之内,根据空客AOT A25L004-15的要求,目视检查每一个应急滑梯和救生船的束缚的安装。

对于受影响的救生船或者应急滑梯已经被拆除和重新安装,或者更换的舱门位置,无需根据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检查该位置的救生船或者应急滑梯的束缚安装。

(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束缚手柄没有正确安装在应急滑梯的束缚之内,或者快速释放手柄没有正确安装在救生船的束缚之内,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空客AOT A25L004-15的

要求完成适当的纠正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